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議通過

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18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化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院/系/所	備註
必備	普通化學	3	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物科技系	
	普通物理	3	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物科技系	
	微積分	3	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物科技系	
選備	有機化學	3	化學系	
	光譜分析化學	3	化學系	
	奈米化學導論	3	化學系	
	材料科學	3	化學系	
	光電材料	3	化學系	
	職場倫理	3	化學系	
	供應鏈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
	科技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
	商業模式創新	3	事業經營學系	
	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	3	事業經營學系	
	永續發展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
	管理學	3	事業經營學系	
電子商務	3	事業經營學系		
備註：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 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 9 學分。 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3 門課 9 學分以上。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六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。				